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97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巫郁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Ａ０２、Ａ０３（下合稱Ａ０２等2人）、Ａ０４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命再抗告人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不當得利，臺南地院以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5號裁定命再抗告人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Ａ０２等2人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其2人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0元，如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；暨給付Ａ０４52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Ａ０４與再抗告人於112年6月29日兩願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Ａ０２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４單獨任之，但再抗告人依法對Ａ０２等2人仍負有扶養義務。再抗告人雖爭執其與Ａ０４間兩願離婚之效力，並不影響其所負上開扶養義務。審酌受扶養人Ａ０２等2人之需要，及扶養義務人Ａ０４與再抗告人各自財產所得並經濟能力相當等一切情狀，認再抗告人自114年9月5日起至Ａ０２等2人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各1萬3,000元之扶養費為適當。再抗告人不爭執Ａ０２等2人自112年7月起至114年8月止均由Ａ０４扶養，再抗告人並未負擔扶養費，Ａ０４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返還按每名子女每

月各1萬元計算之代墊扶養費共計52萬元，為有理由。爰維持臺南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以：原法院於酌定Ａ０２等2人之扶養費時，未審酌伊與Ａ０４間協議離婚倘屬無效，Ａ０２等2人應回復由伊與Ａ０４共同扶養，即不應命伊定期給付扶養費；離婚倘屬有效，則應依民法第1120條規定優先尊重兩願離婚書約定伊須分擔Ａ０２等2人分別成年前之扶養費為每人每月1萬元。原裁定逕維持臺南地院酌定伊對其2人未來負擔之扶養費為每人每月1萬3,000元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

三、惟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與否而受影響。父母離婚時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約定，僅係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，並無拘束子女之效力。又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，凡涉及未成年子女權益之司法程序，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。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給付請求，攸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與發展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自應使其得以更迅速、便利之方式獲得權利之保障與實現。此觀聯合國大會西元1989年通過、1990年9月2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，我國於103年6月4日制訂、同年11月20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、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至第40點規定自明。故為貫徹對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保護，法院依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者，得審酌具體個案所涉一切情狀，依其需求定扶養費金額、給付方法或為扶養方法之適當處分，不受民法第1120條規定之限制。原法院係審酌Ａ０２等2人請求扶養費所涉一切情狀，依其2人之需求，認再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費金額以每人每月各1萬3,000元為適當，雖高於再抗告人與Ａ０４於兩願離婚書之約定，依上說明，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